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远盾网络、远盾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车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四季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公估	指	公司股东山东远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财金卓工投资	指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远盾网络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远盾网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经核查，远盾网络自挂牌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提供的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盾网络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远盾网络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远盾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盾网络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远盾网络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册股东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7 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即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后股东 2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

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由于中介机构发表意见需补充执行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计程序，2024 年 3 月，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发行人已向股转公司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2023 年年度报告》已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向股转公司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更新后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5-001）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公开发行股份；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以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时，除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时做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2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已开具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交易权限，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1NEUC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90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 A 塔 24 层 24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权限	已开具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交易权限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开具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交易权限，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和项目组的访谈，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国有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工信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挂牌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

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发行对象不存在向挂牌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挂牌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30日，远盾网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30日，远盾网络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1日，远盾网络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4年5月15日，远盾网络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参会的董事、监事、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远盾网络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发行对象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

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介绍（索引号: 11370000004327297R/2022-03691），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打造成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经与省财政厅沟通，现就申报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范围：工信股权投资项目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的细分领域以及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调整等项目。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项目，具有高成长性和上市意愿的‘专精特新’企业，数据驱动型‘晨星工厂’企业，以及省政府确定扶持的符合股权投资条件项目企业。二、申报条件……”

远盾网络根据上述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经评选，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公布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10 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金集团开展了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遴选工作，前期经企业申报、各市推荐、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程序，确定了项目名单……”，其中远盾网络的项目基于 NVH 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在此次公布的名单中。

在具体执行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时，由山东省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即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远盾网络进行股权投资价格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以 14.999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666707】股，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该方案通过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23 年第 21 次会议及远盾网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认购人提供的《山东财金卓工投资

发展中心关于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截止 2025 年 2 月 20 日，认购人已履行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盾网络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远盾网络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4.9991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及对应公司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发行情况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包含发行价格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645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5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0,924.93 元、11,299,431.6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4,865,850.12 元、56,165,281.81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444,351.79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0.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0 元、1.37 元、1.48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991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最近 6 个月内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 8.43 元/股。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30,70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2.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38,979.74,对应市盈率为负值,不具备参考意义。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5 元,对应市净率为 27.37。

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情况与本次对比如下:

审议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召开日期	发行/拟发行对象	发行/拟发行股数（股）	发行/拟发行价格（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发行前股本数（股）	公司股值（亿元）
（上次） 2018年8月15日	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连锁有限公司	30,704	162.84	-	27.37	3,684,678	6.00
（本次） 2024年2月21日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66,707	14.9991	53.57	10.95	40,869,202	6.13

公司2018年完成定向发行后于2019年5月进行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715,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股。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10倍，公司2018年定向发行价格同比例稀释10倍后价格为16.28元/股。

公司2018年定向发行价格当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可比公司估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2018年定向发行公司股值为6亿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值为6.13亿元，本次定向发行参考了2018年公司股值情况。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19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15,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0.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15,38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869,202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5）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报价服务、汽车配件B2B电商平台的运营服务、汽车配件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配件集中采销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下的“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获得“山东省瞪羚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山东省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山东省工业互联网领域平台项目、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等多项资质与荣誉。经营业绩方面，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营收保持高速增长，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48.14 万元，较 2020 年营收增长率达 114.68%，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26.36 万元，较 2021 年营收增长率达 164.5%，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30.02 万元，较 2022 年营收增长率达 21.20%，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注重研发，近两年在数字化工业升级服务方面进行了多项研发立项及布局，目前已经形成多项技术成果，2023 年公司已通过机械臂销售、数字化解决方案销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多方面实现了数字化升级服务营业收入 3493.8 万元。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选取与公司同属 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挂牌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值以及无市盈率数据的挂牌公司后，选取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838309	京彩未来	6.02	0.09	66.89
834063	卡车之家	5.50	0.10	55.00
831101	奥维云网	10.02	0.22	45.55
平均值		-	-	55.81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9991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53.57，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及对应公司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发行情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

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募集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完善公司资本结构，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是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9991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远盾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 展中心（有限合伙）	666,707	0	0	0
合 计	-	666,707	0	0	0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行业发展迅速，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国产化应用的需求爆发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汽车的噪声和振动控制（NVH, Noise, Vibration, and Harshness）的期望也在提高。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开发，是为了满足这些需求，提供更优秀的噪声和振动解决方案。

NVH 是汽车工程中的关键要素之一，它对汽车的舒适性和总体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然而，NVH 控制的挑战在于，它涉及到机械系统中的许多复杂的相互作用，这些相互作用可能会产生不期望的噪声和振动。

在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设备的噪声和振动控制问题一直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现如今，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是企业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工具。然而，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主要来自少数几家国际巨头公司，价格昂贵，而且对外国供应链的依赖也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希望通过开发新的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提高公司在 NVH 控制方面的能力，由于设备费用昂贵，中小汽车零配件厂商无力承担如此高的费用成本，而且货期很长，不能及时满足工厂的生产交货需要，因此研发全部国产化替代的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迫在眉睫，从而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并为国产化替代的进程做出贡献。

（2）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种类，发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集中于汽车配件领域，伴随近年来数字化转型、产业融合发展的势头，公司抓住机遇整合自身资源优，进行产品深度创新应用。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新的产品品类，拓展新客户来源，而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市场广阔，不仅仅局限于一个行业的应用。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环保产业等的大力支持，为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保持公司在本行业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客户群体，开拓新市场，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市场前景广阔，下游需求强劲。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在车辆制造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它可以减少噪声和振动，对提高车辆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噪声控制也是环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和应用能够对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环保产业的支持引导方向，同时也处于政策鼓励支持发展重大行业，公司作为行业的方案解决服务商，预计也会处于高速且可持续发展阶段。

（2）公司具备的技术积累及人员配备

公司在 NVH 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尤其在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而且，国内也有一批专业的研究机构和企业持续进行相关技术与开发，这为研发国产可替代的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在近年来得到了飞速发展，为 NVH 领域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公司目前与多个高校展开合作，不仅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还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为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提供强大的人力支持。

（3）有一定社会意义，实现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商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在车辆制造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它可以减少噪声和振动，对提高车辆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噪声控制也是环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研发和应用能够对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研发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可以带动一大批高技术类型工作岗位的产生，例如设计师、工程师、操作员等，从而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对应的销售、服务、管理等岗位的需求也将增加，能够有效地促进就业。

当前，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供应链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自主研发国产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可以减少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保证国内产业的安全和发展，这也是研发此类设备的重要社会价值之一。

现阶段，公司将基于汽车配件领域研发优势，进一步深化与产业链客户的合作，在发挥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下，向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产业应用关键方面延伸，给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全面的集成化服务，进一步满足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

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基于 NVH 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建设，具体为研发支出及其他日常性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盾网络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该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并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基于 NVH 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建设，不用于子公司。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项目建设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将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曹琥	8,984,326	21.98%	0	8,984,326	21.63%
实际控制人	曹琥	29,979,663	73.36%	0	29,979,663	72.18%

本次发行前，曹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84,326 股，另外通过与其他股东远东公估、王青顺、袁立松、赛立革、杨兵、张俊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20,005,337 股，因此，曹琥控制公司表决权合计 29,979,663 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3.3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依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666,707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1,535,909 股，曹琥及其一致行人远东公估、王青顺、袁立松、赛立革、杨兵、张俊林持有股份数不变，曹

琥控制公司表决权合计仍为 29,979,663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72.1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曹琥，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发行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一）关于财务数据变动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

1、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主要受各年度 12 月份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的具体结算政策不存在变更，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比较同行业公司的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在各账龄或阶段存在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测算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低于公司账面实际计提坏账金额,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2、关于预付账款。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为公司提供项目外协的供应商。预付款项的增加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因经营业绩增长,公司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整体项目进度的可控性,对项目部分模块进行外协,项目外协不涉及核心技术,主要为前端页面设计与制作、后端接口对接与联调、自动化脚本编写等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工作;另一方面为保证 2024 年新项目的开发效率,将部分非核心技术项目进行外包,使得预付款项有一定增加。

预付技术服务费均系依据相应合同约定执行,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各期末重要预付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末、2023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在期后均已完成结转,202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大期后未完全结转主要系外协项目未完成,尚未完全达到结转条件所致,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预付款项和业务规模相匹配,相关预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

（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基于 NVH 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背景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汽车的噪声和振动控制(NVH, Noise, Vibration, and Harshness)的期望也在提高。NVH 是汽车工程中的关键要素之一,它对汽车的舒适性和总体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的开发,是为了满足这些需求,提供更优秀的噪声和振动解决方案。然而,NVH 控制的挑战在于,它涉及到机械系统中的许多复杂的相互作用,这些相互作用可能会产生不期望的噪声和振动。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研究报告"NVH 测试市场与 Covid-19 影响分析按类型(硬件,软件),应用(冲击锤测试,动力总成 NVH,声强测量,噪声传递™,振动测试),垂直和地理 - 到 2026 年的全球预测",全球 NVH 测试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9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2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5%。由于 NVH 测试解决方案的日益普及,特别是在汽车和运输以及电力和能源垂直领域,以及航空航天和国防以及工业设备垂直领域,其市场具有十分瞩目的增长潜力,此外,减少噪音污染的严格政府法规、车辆电气化的范式转变、对冲击锤测试以及动力总成 NVH 测试,声强测量和音质测试等应用中对 NVH 测试解决方案的需求都呈现一种不断增长的趋势,这也推动了对 NVH 测试市场需求的增长。

设备适用于汽车零部件传统力学测试。汽车测试设备有助于评估和确保新车型产品的有效性能，从而提高车辆的整体寿命，减少排放，实现汽车轻量化设计理念。根据中金企信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汽车测试设备的市场规模为 23.65 亿美元，随着燃油排放标准政策日益趋严和电动汽车研发不断增多，全球汽车测试设备市场规模将保持 4.5%左右的复合增速持续增长，并在 2027 年达到 32.14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2、项目具体内容

在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设备的噪声和振动控制问题一直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现如今，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是企业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工具。然而，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主要来自少数几家国际巨头公司，价格昂贵，而且对外国供应链的依赖也存在一定风险。通过开发新的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提高在 NVH 控制方面的议价能力，由于设备费用昂贵，中小汽车零配件厂商无力承担如此高的费用成本，而且货期很长，不能及时满足工厂的生产交货需要，因此研发全部国产化替代的 NVH 噪声测控系统设备迫在眉睫，从而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并为国产化替代的进程做出贡献。

本项目基于 NVH 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设计和制造一套高精度的 NVH 噪音测控设备
- 开发一套先进的用户友好的 NVH 噪音测控软件
- 通过实验验证设备和软件的性能
- 提供全面的用户培训和技术支持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项目建设周期及目前进展

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在公司内部完成立项及研发团队搭建，并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重大项目建设备案，目前，已搭建完成静音室两个，可实现对声学算法有效性的理论验证，多个算法开发团队同时开发不同需求的声学测试模块算法，已完成诸如声压级、声强级等基础声学算法的测试开发。硬件方面已完成 PCB 板的设计与打样等硬件设计，目前正在开发底层驱动程序和软硬件接口程序。

4、拟投资金额及目前已投入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额 2303 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资金用途说明
1	房租	980,000.00	研发场所租金
2	研发人员	7,180,000.00	研发人员人工成本
3	技术服务支持	14,000,000.00	软件和硬件设备集成，部分委外研发、测试
4	测试、耗材及其他费用	870,000.00	实验过程中相关材料费用
合计		23,03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拟用全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发行股票等方式解决。

截止 2024 年 6 月 28 日，该项目公司已投入 8,277,117.44 元，其中研发人员人工成本 4,180,723.99 元，技术服务支持 3,544,613.00 元，测试、耗材及其他费用 551,780.45 元。

（三）关于互联网平台

1、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业务模式等、盈利模式等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的汽车配件报价信息技术服务、第三方汽车配件商城的运营服务以及配套的物流服务，致力于打造服务全国的汽车后市场配件供应链。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汽车配件大数据库，建立了汽车配件大数据库智能应用平台，整合了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商、汽车配件供应商、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商、网上结算服务商等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方，为客户提供全品类的汽车配件信息、采购、物流、仓储、支付、渠道等一站式服务。

（1）汽车配件 SKU 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构建了“两万多车型、五百万配件种类、六千万条价格信息”的本地化动态配件价格数据库，实现了“一车一码一件”的技术突破，搭建基于互联网的远盾配件价格信息数据库平台，通过 Web 网页端、微信客服端或移动端 App 为保险公司客户提供动态汽车配件价格信息查询服务，协助客户进行更准确地处理查勘、定损、理赔业务。另外结合公司软件开发能力，为保险公司提供汽车配件报价相关的软件开发与数据接入服务，帮助保险公司客户实现了“精准理赔”，以此向保险公司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

（2）汽车配件直采理赔直供服务

在远盾配件价格信息数据库平台的基础上，链接汽车配件厂商，搭建了汽车配件直采平台。为配件商提供商品销售及展示平台，为汽修厂提供线上采购及支付、线下物流配送的服务。公司通过汽车配件采销差价赚取配件销售收入。

（3）汽车配件专线物流业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盾物流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了“远盾业务平台”系统的功能，并且实现了与“远盾业务平台”各业务端口的无缝对接，从而将配件采购全过程纳入动态监控，实现了对货物的实时跟踪，便于客户随时进行查询，同时也对货物的安全提供了保障。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远盾物流有限公司承接，提供订单配件分拣及“班车制”配送服务，以此收取物流服务收入。

（4）汽车增值服务

公司基于为保险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衍生的其他服务与保险公司的代办业务，如汽车检测服务、代办年检、救援服务等，以此收取服务费用。

（5）数字化工业升级服务

基于公司在系统集成及算法领域的研发团队优势以及汽车配件厂商客户优势，公司从2023年开辟了数字工业自动化升级服务，致力于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软硬件系统，自动化生产线升级及改造，产品全流程追溯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已推出自主研发的桌面级智能双臂协作机械臂系统，核心运动控制系统和伺服驱动器全自主开发。采用基于模型设计(MBD)工程开发方法实现机械臂运动学、动力学算法开发与应用，提供丰富的控制案例程序，配套有上位机监控软件。2023年公司已通过成品机械臂销售、数字化解决方案销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多方面实现了业务收入。

（6）其他业务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开展的汽车后市场服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说明

（1）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10月29日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关于互联网平台的定义“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公司通过汽车配件大数据智能应用平台，链接了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商、汽车配件供应商、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商、网上结算服务商等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方，为客户提供全品类的汽车配件信息、采购、物流、仓储、支付、渠道等一站式服务，符合《责任指南》中对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2）互联网平台的所属分类和分级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对互联网平台的分类中计算应用平台—云计算类的定义“计算应用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计算能力，其主要功能包括应用在手机、操作系统上，进行信息管理和云计算，提供网络服务等。云计算类：专门或者主要从事为企业提供云计算服务的平台，包括提供网络基础设施服务（IAAS）、平台服务（PAAS）、应用服务（SAAS）等的平台。”公司业务为通过搭建汽车配件大数据库，通过对数据的信息管理和云计算，为客户提供网络

查询服务以及专属化的应用服务，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中计算应用平台—云计算类。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对互联网平台的分级依据“综合考虑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以及限制能力。用户规模即平台在中国的年活跃用户数量，业务种类即平台分类涉及的平台业务，限制能力即平台具有的限制或阻碍商户接触消费者的能力。”，对互联网平台分为超级平台、大型平台、中小平台，参照具体的划分标准，公司现阶段属于中小平台。

（3）收入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04,673,835.38	52	112,239,894.82	68	91,547,592.61	70
	配件销售收入	5,946,732.94	3	13,818,169.76	8	1,749,190.72	1
	物流业务收入	2,433,712.93	1	3,293,449.49	2	921,847.88	1
	收入小计	113,054,281.25	56	129,351,514.07	78	94,218,631.21	72
非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	汽车增值服务	50,627,972.46	25	34,906,799.43	21	10,662,107.26	8
	数字化升级服务收入	34,938,136.93	17	0	-	26,202,594.15	20
	业务推广收入	124,659.44	0	109,915.56	0	91,651.88	0
	其他业务收入	1,555,180.39	1	895,331.12	1	324,390.57	0

3、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许可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是互联网数据服务，即公司通过汽车配件大数据智能应用平台，为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商、汽车配件供应商、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商等各方客户提供全品类的汽车配件信息、采购、物流、仓储、支付、渠道等一站式服务，以此赚取信息技术服务费，根据上述工商许可营业范围显示，公司该类别业务不属于需获取许可的营业内容。根据 2011 年 1 月颁布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互联网平台进行了 ICP 备案，备案号为“鲁 ICP 备 2022034847 号”。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山东远盾物流有限公司对外开展，属于许可经营业务。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承接物流业务的子公司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总体业务安排，公司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已经将子公司山东远盾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进行了剥离，外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盾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远盾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第二次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张缓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张缓

张缓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张缓 _____汪红玲

张缓

汪红玲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2024年12月17日